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2024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

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